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号文批复，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5元，募集资金总额54,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1,817.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2,782.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25,061.36	15,061.36
2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9,828.24	7,868.24
3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13,320.90	13,320.90
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12,460.80	12,460.80
5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4,070.72	4,070.72
<b>合计</b>		<b>64,742.02</b>	<b>52,782.02</b>

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取消因限伐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无法实施的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和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中的30,000万元（占总筹资款的56.84%）变更为“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部分投资款，该投资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以注资方式投入，首期投入8,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在福建中福建材城有限公司的出资（详见2012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

公告)，剩余 22,000 万元将在 2014 年 3 月份前拨付到位。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因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省内限伐政策影响无法实施的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三个项目，并将原投入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变更为“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部分投资款，该投资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以注资方式投入，首期投入 8,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在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的出资，剩余 22,000 万元应在 2014 年 3 月份前拨付到位（详见 2012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76】号公告）。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自筹资金 8,000 万人民币（其中 4,100 万用于置换本公司已投入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900 万用于追加该公司注册资金），剩余预先已投入的 172.37 万元自筹资金将在近期以募集资金增资建材城公司时予以置换（详见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77】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2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82】号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承继原保荐机构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5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07】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 591902786610502

和59190378161060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利息收入）537,092.91元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保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即行终止。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